

#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##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（区域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加大执法监督和火灾隐患整改力度，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县政府决定将嘉善西塘柒号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（区域）列为 2024 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（区域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整改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，必须立即采取行动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按整改要求抓紧实施，确保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通过整改验收。惠民街道、西塘镇、天凝镇分别作为整

改督办单位，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（区域）的整改工作，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职责，落实整改责任，督促整改进度，确保整改质量。应急管理以及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复查，并上报复查结果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2024 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（区域）

序号	整改单位（区域）	督办单位	限期整改时间
1	嘉善西塘柒号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	西塘镇人民政府	2024 年 3 月 31 日
2	嘉善经开鑫达科创园 (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)	惠民街道办事处	2024 年 6 月 30 日
3	浙江美约家居有限公司	天凝镇人民政府	2024 年 10 月 10 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---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
---